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13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长单销售框架合同,合同约定出货量预计115,820万片,双方按月议价;预估合同总金额约70.41亿元(不含税),占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约12.90%,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如合同有效期届满前最后一笔买卖合同关系已经开始但尚未履行完毕,则该合同有效期延续至该最后一笔买卖合同履行结束。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长单销售框架合同履行期为2022年至2023年,本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

●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对产品的销售定价机制、销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因标的价格波动或产品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3、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为根据单晶硅片182mm现行的市场平均价格进行的测算,本次签订的长单销售框架合同采取单价月议的定价方式,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规格进行调整,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计划,公司与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一道新能源"或"甲方")于2021年11月23日在西安签订了硅片销售框架合同,就2022年-2023年公司向一道新能源供应硅片事宜达成合作。

根据PV InfoLink于2021年11月17日公告的光伏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测算(单晶硅片182mm 6.87元/片),预估本次合同总金额约70.41亿元(不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约12.90%,本合同不属于特别重大销售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次合同标的为单晶硅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合同交易对方一道新能源为公司硅片业务客户,公司近年来与其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一道新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8月8日

3、注册资本:26,991.05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刘勇

5、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百灵南路43号

6、经营范围:高效太阳能晶体硅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伏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勇。

8、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一道新能源,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以让其指定的关联公司加入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乙方对此表示同意并认可,具体以后续双方书面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乙方:本公司。

(一) 销售数量

框架合同约定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预计乙方向甲方销售单晶硅片数量预计115,820万片,每月实际销售数量以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所确定的数量为准。

(二) 合同金额

甲乙双方应在当月协商确定次月产品单价并签订次月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实际合同金额以每月补充协议确定的数量和单价为准)。

(三)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部分预付款(可用于抵扣货款),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账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付款方式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四)履行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如合同有效期届满前最后一笔买卖合同关系已经开始但尚未履行完毕,则该合同有效期延续至该最后一笔买卖合同履行结束。

(五)主要违约责任

1、如乙方发生逾期交货、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质保责任的构成违约情形的,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如甲方逾期支付预付款或货款构成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采购量或供货量不足构成违约情形的,违约方应按合同约定对于不足的量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长单销售合同采取价格月议的定价方式,若根据PV InfoLink于2021年11月17日公告的光伏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测算(单晶硅片182mm 6.87元/片),预估本次合同总金额约70.41亿元(不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约12.90%。该合同的履约期限为2022年-2023年,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单晶硅片的稳定销售,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条款中对产品的销售定价机制、销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因合同标的的价格波动或产品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三)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为根据单晶硅片182mm现行的市场平均价格进行的测算,本次签订的长单销售合同采取单价月议的定价方式,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规格进行调整,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78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海核电")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台海")转来的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的《传票》、《起诉书》等相关文件。该院已于2021年11月17日受理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德阳分行")诉被告德阳台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法院: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二)案号:(2021)川0603民初7230号(2021年12月20日9时开庭)

(三)原告:工行德阳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905131806E,住所地位于德阳市凯江路33号)

(四)被告一:德阳台海

被告二:台海核电

被告三:陈勇

(五)案件原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六)本案案情

1、项目贷款逾期未偿还

2014年11月21日,工行德阳分行与德阳台海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0个月;借款用途为项目建设;贷款利率按照提款日同期同档次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0%确定;如逾期还款,在合同执行利率水平之上加收50%逾期利息"。行德阳分行自2014年12月2日至2016年3月19日向德阳台海累计发放贷款9000万元。

2019年10月30日,因德阳台海无法清偿到期贷款,工行德阳分行与德阳台海、台海核电、陈勇签订了《展期协议》"展期金额为21,619,819.44元, 展期期限为2019年10月29日至2020年10月29日";2020年9月21日,因德阳台海无法清偿到期贷款,工行德阳分行与德阳台海、台海核电、陈勇签订了《展期协议》展期金额为16,219,819.44元,展期期限为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2月30日"。担保人同意就借款人上述借款展期继续按照其与工行德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2、流动资金贷款逾期未偿还

(1)流动贷款一

2018年1月15日, 工行德阳旌阳支行与德阳台海签订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按提款前一日LPR上浮70.2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如逾期还款, 在合同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50%逾期利息"。2018年2月1日工行德阳分行发放2,000万元贷款。2019年1月5日,因德阳台海无法清偿到期贷款,工行德阳分行与与德阳台海、台海核电、陈勇签订了《展期协议》"展期金额为2,000万元,展期期限为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10月15日"。

2019年11月1日,因德阳台海无法清偿到期贷款,工行德阳分行与与德阳台海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展期金额为1,96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用途为偿还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同日工行德阳分行发放1,960万元贷款。2020年10月11日,因德阳台海无法清偿到期贷款,工行德阳分行与与德阳台海、台海核电、陈勇签订了《展期协议》"展期金额为1,960万元,展期期限为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4日",台海核电、陈勇同意就借款人借款展期继续按照其与贷款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2)流动贷款二

2018年4月27日,工行德阳分行与德阳台海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按提款前一日LPR上浮47.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如逾期还款,在合同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50%逾期利息"。2018年5月2日工行德阳分行发放300万元贷款。2019年5月31日,因德阳台海无法清偿到期贷款,工行德阳分行与与德阳台海、台海核电、陈勇签订了《展期协议》"展期金额为300万元元,展期期限为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12月21日"。

2019年11月1日,因德阳台海无法清偿到期贷款,工行德阳分行与与德阳台海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展期金额为26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用途为偿还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同日工行德阳分行发放260万元贷款。2020年10月11日,因德阳台海无法清偿到期贷款,工行德阳分行与与德阳台海、台海核电、陈勇签订《展期协议》"展期金额为260万元,展期期限为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4日",台海核电、陈勇同意就借款人借款展期继续按照其与贷款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3、上述贷款涉及的最高额抵押及担保情况

针对前述项目贷款与流动贷款,德阳台海、台海核电、陈勇先后为德阳台海提供最高额抵押及最高额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21日,工行德阳分行与德阳台海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在2014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1日期间的主债权在最高额8,908.9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担保责任;抵押物为德阳台海名下位于德阳市区汾湖路南侧的在建工程工业房地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上述约定的抵押物,已办理了相关抵押登记。

2015年6月24日,工行德阳分行与德阳台海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在2014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1日期间的主债权在最高额4,465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担保责任;抵押物为德阳台海名下位于德阳市区汾湖路南侧的在建工程;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上述约定的抵押物,已办理了相关抵押登记。

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9日,工行德阳分行分别与台海核电、陈勇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在2019年10月21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期间的主债权在最高额4,5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复利、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贷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贷款到期后,德阳台海未按约定还本付息,保证人未按约履行担保责任,工行德阳分行将德阳台海及保证人台海核电、陈勇诉至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截至公告日,台海核电对德阳台海上述业务的担保余额为借款本金31,309,590.47元及尚未支付借款利息等。

(七)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定德阳台海向工行德阳分行归还本金31,309,590.47元,利息2,751.59元(此利息暂计至2021年7月13日),合计31,312,342.06元。并从2021年7月14日起以31,309,590.47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逾期利息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德阳台海以其名下的位于德阳区德阳市区汾湖路南侧的在建工程工业房地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德府国用(2013)第11553号)对德阳台海的债务在最高额8,908.9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对上述资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请求法院判令德阳台海以其名下位于德阳市区汾湖路南侧的在建工程对德阳台海的债务在最高额4,465万元的范围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对上述资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请求法院判令台海核电对德阳台海的债务在最高额4,5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清偿责任。

5、请求法院判令陈勇对德阳台海的债务在最高额4,5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清偿责任。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德阳台海、台海核电、陈勇共同承担。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如取得其他重大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通过加快推进债务重组,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保持公司平稳运行。

2、公司为德阳台海的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金融机构有权直接向公司主张上述债权,并要求公司在最高额4,500万元范围内清偿上述债权。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若法院最终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债权人也可以向公司管理人申报上述在担保责任范围内应清偿的债权。

3、鉴于公司目前诉讼案件较多,累计金额较大,诉讼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部分业务造成影响。公司存在因诉讼仲裁面临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拍卖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传票》;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起诉书》。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112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4,864,90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35号)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容冷链"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并于2018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邵伟先生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转增股份,合计54,864,90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45%。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11月29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全部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0,000股。邵伟先生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9,994,500股。

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2,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000,000股。邵伟先生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由19,994,500股增加至27,992,300股。

2019年8月7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200,000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2,000,000股变更为113,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5,2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000,000股。邵伟先生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仍为27,992,300股。

2019年11月29日, 公司226名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持有的55,948,900股和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持有的58,800股,共计56,007,700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届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仍为113,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192,3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4,007,700股。邵伟先生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仍为27,992,300股。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13,2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45,28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8,4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869,220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7,610,780股。邵伟先生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由27,992,300股增加至39,189,220股。

2020年7月2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共计解除限售672,002股。解限售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158,4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197,21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8,282,782股。邵伟先生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仍为39,189,220股。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2021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海容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3月5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13,663,447股,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8,480,000股增至172,143,44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0,197,21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31,946,229股。邵伟先生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仍为39,189,220股。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72,143,44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68,857,37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1,000,82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276,105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4,724,721股。邵伟先生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由39,189,220股增加至54,864,908股。

2021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合计35,862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1,000,826股减至240,964,96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6,240,24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84,724,721股。邵伟先生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仍为54,864,908股。

2021年7月2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共计解除限售672,498股。解限售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240,964,96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567,74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5,397,219股。邵伟先生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仍为54,864,908股。

2021年7月19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0,964,964股变更为244,407,85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9,010,63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5,397,219股。邵伟先生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仍为54,864,908股。

2021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合计30,338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4,407,853股减至244,377,51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8,980,29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85,397,219股。邵伟先生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仍为54,864,908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44,377,51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8,980,29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5,397,219股。邵伟先生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为54,864,90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邵伟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股份。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财务规划,并考虑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4、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邵伟先生作为公司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股份。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4,864,90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邵伟	54,864,908	22.45%	54,864,908	0
合计		54,864,908	22.45%	54,864,908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8,980,296	-54,864,908	4,115,38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8,980,296	-54,864,908	4,115,3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85,397,219	54,864,908	240,262,1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5,397,219	54,864,908	240,262,127
股份总额		244,377,515	0	244,377,515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天送达会议通知的义务,同意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本次会议。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朋金属")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准。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18,000

上述公司为新朋金属提供的担保已到期,公司考虑其生产经营需要,拟继续为新朋金属提供向上述三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担保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此次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的签署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朋金属")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其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银行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18,000

上述公司为新朋金属提供的担保已到期,公司考虑其生产经营需要,拟继续为新朋金属提供向上述三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担保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的签署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不超过18,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91%。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07411447D

3、成立时间:1999年12月16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518号

5、法定代表人:宋琳

6、注册资本:17,550万元

7、经营范围:生产精密金属零配件、电动马达、冷冲模具、塑料模具、注塑件、电动工具、工具台,道路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新朋金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9、新朋金属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72,986.70	71,715.51
负债总额	42,660.42	18,323.80
净资产	30,326.28	53,391.71
营业收入	42,945.61	43,270.45
营业利润	3,628.18	3,361.27
净利润	3,026.91	3,190.42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担保协议的签署和其他进展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目的

为满足新朋金属在日常经营中临时性资金的需求,申请银行借款,以支持其业务发展的需要。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朋金属提供担保,新朋金属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认为该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总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8,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1.31%;实际担保金额为19,2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37%,均系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和2021年11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0)和《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9日

至2021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2已经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和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祝昌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88	元成股份	2021/1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办理会议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同时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邮戳或本公司收到传真、电子邮件日期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15楼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相关信息:

邮编:310016

联系电话:0571-86990358

传真号码:0571-81025728

电子邮箱:ycyuanlin@vip.163.com

联系人:洪东辉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验证入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甲磺酸伏美替尼片纳入拟突破性治疗品种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纳入拟突破性治疗品种公示尚处于公示期, 存在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公示期被提出异议的风险,此外,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且商业化进程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力斯")核心产品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商品名"艾弗沙",以下简称"伏美替尼")近日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纳入拟突破性治疗品种公示名单,公示期为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1月30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受理号	CXHL2100184
药品类型	化药
注册分类	2.4
申请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拟定适应证(或功能主治)	具有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外显子19缺失或外显子21 (L858R) 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
理由及依据	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同意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是一种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TKI),为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属于小分子靶向药,是目前公司的核心产品,用于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治疗。其二线治疗适应证已于2021年3月3日获批上市; 其用于一线治疗EGFR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NSCLC的全国多中心、随机对照、双盲的III期临床研究已达到主要研究终点, 相比一代EGFR-TKI吉非替尼(易瑞沙)治疗对照组,伏美替尼治疗组显示了具有显著统计学意义和临床意义的PFS获益,相关研究数据将在后续国际学术大会上正式公布。

目前,伏美替尼已被写入多项最新权威指南,包括《中华医学会肿瘤分会肺癌临床诊疗指南(2021版)》《IV期原发性肺癌中国治疗指南(2021年版)》《肺癌脑转移中国治疗指南(2021年版)》《CSCO非小细胞肺癌指南(2021年版)》等,其差异化的临床优势获得了业内专家广泛认同。

公司预计,将于2021年底申报一线治疗新药上市申请(NDA),2022年一线治疗适应证获批。

三、风险提示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药审中心对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物优先配置资源进行沟通交流,加强指导并促进药物研发。本次纳入拟突破性治疗品种公示尚处于公示期,存在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公示期被提出异议的风险,此外,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且商业化进程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夏曙东	是	14,020,000	5.85%	0.89%	否	否	2021-11-22	2022-11-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	14,020,000	5.85%	0.89%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夏曙东	是	10,899,999	4.55%	0.69%	2020-12-22	2021-11-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899,999	4.55%	0.69%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5.16%	124,621,826	127,741,827	53.29%	8.08%	0	0%	0	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137,336,276	8.69%	60,423,251	60,423,251	44.00%	3.82%	0	0%	0	0%
夏曙锋	21,773,836	1.3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98,802,918	25.23%	185,045,077	188,165,078	47.18%	11.90%	0	0%	0	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质押融资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				未来一年内到期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夏曙东	239,692,806	15.16%	16,000,000	6.68%	1.01%	100,000,000	127,741,827	53.29%	8.08%	802,260,00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137,336,276	8.69%	34,790,144	25.33%	2.20%	0	60,423,251	44.00%	3.82%	166,000,000
夏曙锋	21,773,836	1.38%	0	-	-	-	-	-	-	-
合计	398,802,918	25.23%	50,790,144	12.74%	3.21%	100,000,000	188,165,078	47.18%	11.90%	968,260,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夏曙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购回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